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04,713,7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5%。单银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348,22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 38.49%，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6%。

公司于近日接到通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单银木	是	48,900,000	否	否	2026.3.17	2027.3.1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1%	2.07%	置换存量股份质押
		85,000,000			2026.3.17	2027.3.1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0%	3.60%	
合计	-	133,900,000	-	-	-	-	-	14.81%	5.67%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单银木	是	32,050,000	否	否	2024.4.29	2026.3.24	2027.3.1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4%	1.36%	本次不涉及新增融资
合计	-	32,050,000	-	-	-	-	-	-	3.54%	1.36%	-

本次质押展期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三、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单银木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6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35%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7.04%
解质时间	2026.3.18
持股数量（股）	904,713,764
持股比例	38.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48,2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76%

单银木先生目前没有将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继续质押的计划。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

							份数量 (股)	份数量 (股)	份数量 (股)	份数量 (股)
单银 木	904,713,764	38.35	380,320,000	348,220,000	38.49	14.76	0	0	0	0
单际 华	14,904,900	0.6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19,618,664	38.98	380,320,000	348,220,000	37.87	14.76	0	0	0	0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本次仅为置换部分存量股份质押及部分质押展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上述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